**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特色寝室”评选办法**

**一、评选目的**

结合学校“双高校”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文明寝室建设，充分展示我校学生风采风貌，营造整洁文明、健康和谐的寝室氛围。

**二、评选名额**

设“特色寝室”十个类别，原则上每类评选十名。视当年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名额。

**三、评选周期**

每学期评选一次，一般为学期末报名推荐，次学期初复查评定

**四、评选程序**

自愿申报——学院初审——学生处复查——学校表彰

**五、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寝室成员具备良好的文明礼仪修养；

（2）寝室成员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评选周期内无违纪违规情况；

（3）寝室成员互助友爱，和谐相处；

（4）寝室成员成绩良好，在评选周期内无挂科补考重修情况（含技能考试）；

（5）寝室内务卫生良好及以上。

（二）具体条件

**1、“学习之星”寝室**

A.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成绩优良；

B.寝室至少有一名成员获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学金，其他成员中过半数以上获各类奖学金（不含素质拓展奖学金）；

C.寝室成员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论文或作品的优先考虑。

**2、“红色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主动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关心时事政治；

B.寝室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党员或预备党员，其他成员为入党积极分子；

C.寝室成员在各类学习、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绩突出。

**3、“服务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热情周到；

B.寝室有两名及以上成员担任院级及以上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且考核优秀。

**4、“公益之星”寝室**

寝室全体成员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服务时长人均10小时以上。

**5、“洁净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仪表端正，寝室环境干净整洁。

B.寝室卫生检查评分均为优秀。

**6、“科创之星”寝室**

寝室成员创新创业意识强烈，且至少有两位成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三等及以上奖项；

B.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他相关专利；

C.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类比赛和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7、“和谐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间和睦相处，和谐友爱，感情融洽。

B.寝室成员间在互帮互助方面有感人事迹。

**8、“文体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喜爱文体活动，阳光健康；

B.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比赛，过半数成员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9、“技能之星”寝室**

A.寝室成员勤练技能；

B.寝室成员在校级及以上技能类比赛中取得三等奖及以上的。

**10、“考证之星”寝室**

寝室半数以上成员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

**备注：以上各项条件均为评选周期内。**

**四、奖励办法**

1.对经验收合格的“特色寝室”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2.给予获奖寝室成员适当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3.加大宣传，树立典型，并在各类评优评奖中给予优先考虑。